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301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自即日起，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年資，如係公開甄選進用、聘任資格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教學人員之規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二、本部102年12月9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63903號函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第一層決行

文到轉核後刊登校務系統公告並
歸檔保存

人事室吳顯良

人事室李秀容

秘書室徐朝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檔 號： 050901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20013821
收發日期： 102年12月09日
創稿文號： 1021280844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承 辦 人：陳怡君
聯絡電話：(02)77365928

受 文 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0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20163903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貴校助理教授職前曾任元智大學通訊研究中心約聘助理教授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2年9月6日臺科大人字第1020104175號函。
- 二、查私立學校法第63條規定：「(第1項)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第2項)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 三、復查本部92年10月16日台人(一)字第0920141061號令以，一、查本部81年1月3日台(81)人字第00313號函規定：「為使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採計更臻公平合理，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校任教年資，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

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二、復查本部88年9月15日台（88）人（一）字第88109382號函規定：「私立學校法第57條（按：已修正為第63條）有關『校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之規定，就敘薪而言，係指公立學校教師得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惟採計方式及認定原則，仍係按教師敘薪相關法令規定為準，而非單純按私立學校法第57條辦理採計提敘薪級。」。三、茲以本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曾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有關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同級或不同級之公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其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之採敘，均有本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規定之適用，本部81年1月3日台（81）人字第00313號函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應予補充。

- 四、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需為編制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採計提敘，爰本案貴校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大學約聘助理教授年資，因非屬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除外）、本部人事處